

書名 說帖不分卷
 撰者 清 陳廷桂 輯
 卷 冊二十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44
 編號 B3854200

冊二十四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4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說帖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河南司

誣查例載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
 毆打致死者比照代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擲殺至死
 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
 日摘取蔬菜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等語細繹例意以黑
 在外偷竊與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事主皆知其為
 賊而毆死賊入竊與毆死平人有別故僅擬滿徒寬事
 以做盜賊也例內黑夜偷竊是夜而不入人家者白
 人家內竊取財物是入人家而非夜者原屬兩項分
 明至稱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

河南司

乾隆四十九年

張體道

說帖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m

福建司奉嘉慶二十一年

崇大人交核福建司議覆泰寧鎮獲偷竊海樹從犯佟
三兒可否留養一案查尋常盜按例向准留養一次
積匪猾賊應擬軍者不准留養此案該犯佟三兒聽
從罪應擬斬已被官兵鎗斃之佟文鎮偷竊紅椿以
內樹株雖例無不准留養明文而情節較尋常竊盜
為重雖據供親老丁單似應不准留養於稿尾聲明
是否仍候

鈞定

福建司

佟三兒



河南司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先准刑科抄出護理河南巡撫印務布政使吳
具題尉氏縣氏喬進玉等捉姦夫朱全保並姦婦
喬李氏羞忿自縊一案將喬進玉依有服親屬捉姦
非登時而殺例擬絞監候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十月
十五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臣等正在核擬間放准內閣抄
出河南巡撫阮 奏喬進玉一案原擬法重情輕將

河南司

喬進玉

喬進玉依擅殺姦夫罪應絞抵姦婦畏累自盡將擅
殺之犯減等擬流例改擬流罪等因一摺十月十九
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據河南巡撫阮元奏稱
緣喬進玉係喬李氏故夫喬士義小功服叔喬路係
喬士義期親服姪均與朱全保同庄無嫌嘉慶二十
年十一月間朱全保與喬李氏調戲成姦後非一次
二十一年正月初九日夜朱全保復至喬李氏家姦
宿初十日黎明時喬進玉因有牲畜向借喬李氏空

屋喂養前往牽取聽聞朱全保在房內談笑料有姦
私隨往糾喬路推門進內捉拏朱全保披衣下床料
有喬進玉即上前將其仰面推倒問知通姦情由喬
路乘坐朱全保身上順取鑷刀將左眼挖出朱全保
喊罵喬進玉隨取石碓連毆其右膝右臙左腳腕
經喬士全等趨至勸住將朱全保抬回詎喬李氏因
姦情敗露羞忿自縊殞命報縣驗訊飭醫朱全保傷
重之喬月十六日身死當據該縣府審擬將下手傷
重之喬進玉依本夫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而依擅

殺罪人律擬絞例擬絞監候喬路照餘人律擬杖由
臬司琦善解經前護撫臣吳邦慶具題在案茲據尉
氏縣知縣汪景焯詳稱查例載婦女與人通姦有服
親屬擅殺姦夫應擬絞抵者如姦婦畏罪自盡將擅
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喬進玉係
喬李氏故夫小功服叔目朱全保與喬李氏通姦將
其捉獲推倒騎壓疊殿致傷喬李氏羞愧自縊報官
驗訊朱全保越三十日身死前目喬李氏自縊在末
經報官之先且死由羞愧而非畏累與姦婦畏累自

盡雖非畏法究屬釀成人命若將擅殺之喬進玉仍
擬絞抵是以二命抵姦夫一命未免法重情輕所有
喬進玉一犯應請改照婦女與人姦有服親屬擅殺
姦夫應擬絞抵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列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具

奏前來 查例載本夫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而殺依
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有服親屬擅殺姦夫應擬
絞抵者如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又本夫夫婦自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

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又本
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即時毆
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
而非即時毆斃或相毆致斃者以非登時論各等語
誠以殺姦之案死係姦淫罪人較別項罪人為重擅
殺者寔屬激于義忿故非登時者照擅殺擬絞姦婦
自盡則姦夫之命已有一抵故本犯得減等擬流如
係登時而殺則忿激之情倍切罪名尤得寬減故本

議等語查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案內之餘
人例應杖八十今此案起意捉姦之喬進玉既改照
登時殺死姦夫例擬徒則幫同下手之喬路自未便
仍擬滿杖喬路亦應改依登時殺死姦夫案內之餘
人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餘應如該護撫所題完結
再此案於十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令儘釁明所有
臣等核議緣由謹會同部察院大理寺合詞恭摺具

奏請

旨



犯僅擬城旦定例分載甚明歷經遵循辦理此案喬
進玉目已故小功服侄喬士義之妻李氏與朱全
保通姦喬進玉聞知糾同喬士義期親服姪喬路往
捉推門進內見朱全保披衣下床喬進玉即將其仰
面推倒問知情由喬路騎坐身上取鎌刀將其左眼
挖出因其喊罵喬進玉復取石碓連毆其右膝等處
經人勸散喬李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朱全保亦
因傷身死查喬進玉于捉拏時推門進內見朱全保
披衣下床將其仰面推倒問明姦情即時與喬路將

朱全保挖殿致傷雖死越三旬而忿激行殿事在頃刻據供定案寔係姦所登時即應照有服親屬登時殺姦之例定擬先將喬進玉照非登時而殺律擬絞固屬錯誤即現據奏明檢舉以姦婦畏累自盡將喬進玉改為減等流滿仍與定例未符所有喬進玉一犯應改照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至該護撫原疏內稱喬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朱全保例應擬徒業已被毆身死應毋庸

四川司奉

韓大人交核戶部咨查四川省外結贖銀兩一案摺帖內稱乾隆五十一年將獄囚藥餌等項改入耗羨項下動支之例是否本部通行等因職等查乾隆四十九年戶部奏准四川省臬司首府二監辦理獄囚藥餌棉衣等項原動外結贖銀兩不敷准其照各州縣之例在耗羨項下動支于因糧冊內造報核銷並將所收外結贖銀兩作何動用之處聲明報部並令各省照此一律辦理等因知照本部嗣後各省



辦理不一者本部俱駁令遵照戶部原議更正此該
省揭帖內所稱川省外結贖銀兩向來留充獄囚
公用于乾隆五十一年奏准部咨獄囚藥餌等項銀
兩入于耗羨項下動支於囚糧冊內報領之原委也
又於五十三年戶部咨駁直隸省囚犯棉衣藥餌改
于耗羨銀內動支案內經本省咨查戶部據戶部覆
稱前項耗羨各省征收多寡原無一定是以獄囚棉
衣等項雖經核題通行而各督撫咨報情形款項有
不同若直隸省應動贖銀款足敷動支應舊例仍先

動支贖銀兩如有不敷再行循例奏明動用耗羨
等因復經本部通行各省一體辦理此本部題稿內
所稱已完外結贖銀兩照例留為該省獄囚公用
之原委也茲據戶部片稱外結贖銀歷年由刑部咨
部登記入撥其川省獄囚口糧向係動支鹽茶耗羨
今據刑部咨稱川省外結贖銀照例留為獄囚公用
是否新定章程本部無從查核應移查咨覆等因職
等覆查各省每年將外結贖銀並承追內結贖銀兩
造冊報部彙題本部查核冊內所開案件銀數相符

外結贖



照例題覆仍令該省將已完銀兩報明戶部聽酌核銷未完銀兩分案催追歷年照辦在案至贓銀兩應于何項開支獄囚衣藥等項應以何項動用均事隸戶部詳核戶部原議四川省各州縣獄囚公用向于耗羨項下動支惟臬司首府兩監在外結贓贖項下支用已於乾隆四十九年奏准一併於耗羨項下支給其直隸等省贖銀足敷動支者仍先儘贓贖銀兩與四川省辦理不同原稿內所稱外結贓贖銀兩照例留為該省獄囚公用似因誤會五十三年通行

刪去以符現行事例並恐各司尚有辦理參差之處應一併傳知畫一辦理謹擬片底呈

閱是否有當恭候

鈞定

刑部為片覆事准戶部咨查云云以便核辦等因前來查內外結贓贖銀兩應於何項開支獄囚糧等項應以何款動用均事隸戶部先於乾隆五十三年本部查據戶部覆核定章程各省獄囚棉衣等項先動

外結贓贖

支動贖銀兩如有不敷再行奏請動支耗羨銀兩
通行各省本部歷年照辦在案並非新定章程今據
戶部咨稱以省獄囚口糧係動支鹽茶羨耗等因本
部覆查該省囚糧內報銷各均與戶部咨開相符係
屬現行事例自應照例畫一辦理至該省彙題贖
銀兩該與季報冊內銀數亦屬相符本部業經知照
戶部應由戶部登記行令設省冊報聽候酌撥核銷
可也

安徽司奉

韓大人交核安徽司審擬拉柱等強姦種兒未成一案
職等查拉柱素與鍾兒並不認識嗣該犯與富明奉
派赴貢院外圍巡邏同至酒舖沽飲適鍾兒向其討
吃該犯見其伶俐言明差竣雇其服役鍾兒應允拉
柱令富明借給鍾兒布褂一同行至貢院地方時已
昏黑找覓派巡地段無著商俟次日再找該犯當與
富明相商欲向鍾兒雞姦富明因畏該犯素來強橫
不聽人勸未向阻止即在不認識人家大門洞內睡

宿該犯乘鍾兒睡熟將其褲子拉下欲行鷄姦鍾兒
驚醒不依該犯抱住仍欲行姦鍾兒喊叫未經成姦
即被挈獲職等詳核案情該犯之姦鍾兒雞未毀
裂衣服惟鍾兒年甫十二無論成姦與否律同強論
該司將該犯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未成例係旗
人發黑龍江當差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辦是否仍
候

鈞定

刑部為咨送事准步軍統領咨送王步廷姦姦幼童

朱虎兒未成一案隨審據王步廷供我係山東膠州
人年三十五歲父親王大和在原籍年七十六歲母
親已故並無弟兄女人王氏已死並無子女我本年
三月來京跟官度日如今閑著在德勝門內板橋頭
條胡同傅住馬圈內房住與賣糖的朱虎兒素日認
識今年十月初九日我走至地安門外遇見朱虎兒
在那裡頑要我向他查問他說現在關著我一時糊
塗起意姦姦說與他找傭工地方心想託他到我
所住馬圈以便行姦就帶他至板橋胡同口趙鋪內

他買了一碗麪吃詎他到我馬圈住屋內坐在炕上
右手拉下他的褲子朱虎兒不依喊叫我害怕鬆手
當有官人走來向朱虎兒問明前情我掣住連朱虎
兒呈解提督衙門送部的令蒙審訊我起意鷄姦朱
虎兒將他按住拉下他的褲子寔是有的因他叫喊
我害怕尚未成姦是寔朱虎兒供我係宛平縣人年
十二歲賣糖度日同我哥朱祥兒在油漆作胡同居
住今年十月初九日落時我在地安門外頑要遇見
這素日認識的王步庭向我查問我說現在開着他

叫我跟他去給我找傭工地方我跟他走至德勝門
板橋頭條胡同口麪舖內他買了一碗麪給我吃了
他又叫我回到胡同內傳姓馬圈屋裡我坐在炕上不
料王步庭攏住把我一手按住炕上一手拉下我的
褲子我情急喊叫他鬆了手把我放開當有官人走
進向我查問我告知情由官人把王步庭住連我呈
解提督衙門送部的令蒙傳訊將前供情由是寔何
德供我係正黃旗滿洲固爾敏佐領下人年五十五
歲在德勝門內看街十月初九日點燈時聽得傳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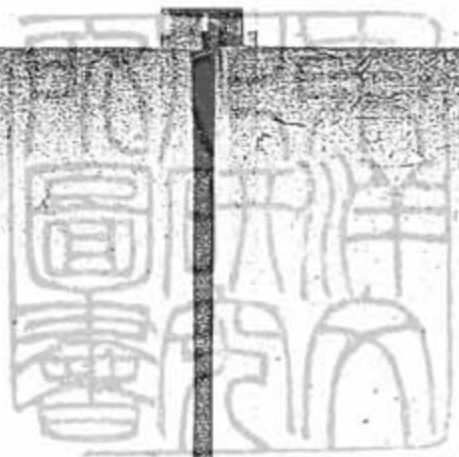
馬圈內有人喊嚷我進去查問這朱兒被王步廷抱
住按炕拉褲欲姦因此喊嚷我隨把王步廷拏獲送
官的是寔各等語 查例載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
未成審有確據者將該犯發遣黑龍江等語此案王
步廷籍隸山東膠州自今年三月由官籍來京限官
度日與籍隸宛平縣年甫十二歲之幼童朱虎兒素
日認識本年十月初九日在虎兒在地安外頑耍王
步廷瞥見頗萌淫念起意雞姦隨向朱虎兒謊稱代
找傭工地方誑朱虎兒至傳姓馬圈屋內以便行姦

該犯乘院內無人近前將朱虎兒抱住拉褲圖姦朱
虎兒不依嚷喊該犯畏懼鬆手尚未成姦即有該處
看街兵何德聞喊往查朱虎告知前情將王步廷獲
住呈送提督衙門咨送到部審據各供前情不諱查
王步廷將年甫十二歲之朱虎兒用手掇按拉褲圖
姦朱虎兒不從喊嚷經官人當場查問明確應即按
例定擬該犯合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未成審確
據者將該犯發遣黑龍江例發遣據該犯共稱有父
王大和年七十六歲家無次丁是否屬寔應行原籍

取結報部再行辦理朱虎兇拒姦不久應毋庸議與
看街兵何德即行省釋除將人犯先行發落相應落
相應移付浙江司照例彙題並咨覆提督衙門可也

陝西司奉

崇大人交核陝西省題劉定喜聽從雷發升代雷開升
傷殘圖賴致雷開升因傷身死一案職等查此案死
者雷開升之弟雷發升欲開酒館街隣張悃法等恐
人酗酒滋事稟縣斷令雷發升另圖生業取遵結案
雷發升違斷復開張悃法等揚言阻擋雷發升聞知
隨主使胞兄雷開升傷殘圖賴使張悃法畏懼不敢
阻擋許以在舖經理生意雷開升恐臨時手軟不能
自殘須人幫助雷發升復囑令劉定喜代為下手亦



許給一分生意雷開升等允從比張愾法等至舖吵
鬧雷開升取刀自行劃傷顙門卧地賴稱殺人張愾
法等走散雷開升目傷少又輕不能圖賴多人令劉
定喜在伊腿上再扎劉定喜接刀扎其右腿後一下
失于過重流血不止雷開升因傷殞命該省原驗以
雷開升用刀自劃顙門三場均輕淺不致于死惟劉
定喜代扎右腿後一傷骨損為重將劉定喜依受雇
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開殺罪一等律擬以杖一百
流三千里等因查受雇為人傷殘者本無殺人之心

其因傷而致死者依主使之人為首則下手之人為
從故律以減開殺罪一等定擬該省所擬情罪尚屬
允協再查尋常傷殘圖賴之案由死者起意雇人代
行裝傷者主使之人業經受傷身死則無從坐以為
首之罪比案已死雷開升雖係自行情願裝傷而圖
賴則係在逃之雷發升起意即下手之劉喜定又係
雷發升囑令代幫自應坐雷發升以主使為首之罪
照鬥殺律問擬雷發升係雷開升胞弟仍應依弟毆
兄死者律擬以斬決該犯在逃未獲俟該省緝護另

雷發升

擬具題到日再議該司稿尾聲明亦無歧誤似可照
辦是否恭候

鈞定

河南司奉

崇大人交核河南省題陳順興拉跌劉五身死一案職
等查律載犯夜拒捕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
者斬註云若巡夜人誣執犯夜日而拒捕互毆致死
者以凡鬪論等語詳譯律義犯夜之人毆巡夜人應
以罪人拒捕問擬則巡夜之人即屬應捕之人惟誣
執犯夜互毆至死者始以凡論則巡夜人並非誣執
而毆犯夜人至死者自應以擅殺此業壯役陳順興
奉差查夜適有素不認識之劉五於三更時由舖算

陳順興

張回歸在街行走未携燈亮陳順興巡查至彼見而盤詰劉五嗔為多管陳順興因其犯夜將其拉住欲行稟究劉五不肯行走陳順興用力一拉詎劉五失足撲跌痰壅氣閉殞命是命死者劉五雖未詎捕寔係犯夜罪人該犯陳順興有巡夜之責並非誣執其將劉五拉跌致斃應捕人追捕罪人定擬該省將該犯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情罪尚屬允協似可照覆是否恭候

鈞定

四川司奉

韓大人交核四川省咨張啟文與出嫁總麻堂妹張郊英通姦一案職等查出稼女于伯叔兄姊有犯按服降等科罪之條載在聞殺門內自係專指尋常聞毆之案尊長與卑幼互犯而言至犯姦各案惟律註姦從祖姑從祖伯叔姑在室罪應絞決出嫁擬絞監候罪名微有區別其出嫁姊妹服雖降而名分猶存故姦總麻親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並無出嫁降服治罪明文蓋律嚴內亂非謂本婦出嫁即無名分

張啟文

得寬姦夫以應得之罪也檢查五十五年奉天英家
順與出嫁而姦素妹通姦致姦婦自縊身死一案該
府尹以姦婦出嫁無服援引聞殺條內出嫁降服之
例將吳家順依凡人因姦婦自盡例擬流經本部改
依姦總麻親例擬軍在案此案張啟文與出嫁總麻
堂妹張卯英通姦該省將該犯照姦總麻以上親例
發附近充軍尚屬允協應請照覆是否恭候

鈞定

四川司

韓大人交核四川省題先應成扶嫌故燒趙金石柴草
以致延燒草房將趙金石幼子趙小蠻燒傷身死當
即自首一案職等查例載扶讐放火並非有心殺人
如致死一二命首犯擬斬立決又律載犯罪未發而
自首免罪其傷損于人于物不可賠償者不在自首
之律註云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
本殺傷法等語此案先應成因向趙金石索討地價
無償起意燒其柴草洩忿時趙金石夫妻將子趙小

先應成

蠻放卧床上該犯見其闔鎖棚門用火點燒維時風
大火起以致延燒起金石所居草棚不期燒傷趙小
蠻身死當即赴縣稟首查先應成扶嫌故燒柴草于
物尚可賠償律准自首其延燒草房致將趙小蠻燒
傷斃命係屬損傷于人不在自首之律而按律得以
自首到官免其所囚仍從本殺傷法科以開殿殺人
之罪今該省審將該犯比照鬥殺律問擬情罪尚屬
允協應請照覆是否仍候

鈞定

直隸司奉

韓大人交核直隸省咨奉准留養人犯蕭安儒於未經
枷號之先犯母病故應否仍入秋審咨請部示等因
職等查此案蕭安儒毆傷丁哲身死先于嘉慶十九
年九月據該省題報依開殺律擬絞並敕明該犯母
老丁卑經本部照擬題覆並令於秋審經本部照擬
題覆並令於秋審特照例查明取結核辦至二十年
秋審時未據該省取結報部又經本部將蕭安儒入
于留養本內彙冊敕明令該督查明結報等因于是

蕭安儒

年九月十二日題准咨行去後節經該省兩次結報
該犯寔係母老丁單復經本部先該覆准將蕭安儒
枷責留養咨行該省遵辦茲據該省咨稱該犯蕭安
於枷號未滿之先犯母尚氏已于本年六月初三日
病故應否將該犯仍入秋審辦理等因職等查律例
內並無留養人犯于題准奉

旨後犯親病故仍入秋審之條惟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內
本部議覆四川省由養人犯劉允興回犯兄外出已
歸仍將該犯入于秋審辦理案內聲明向來辦理秘

審緩決人養之案題准奉

旨後如尚未發落遇有犯親病故照原擬入于緩決如已
發落即毋庸置議又檢查近年成案有四川司潘照
一案於嘉慶十七年八月秋審本內題准留養而犯
劉氏已先於是年五月內病故又湖廣司陳慎徽一
案于嘉慶十八年七月內隨本題准留養而犯父陳
楚平已先于是年四月內病故均係在未奉部文以
前經各該省分別題咨報部以該犯已屬無親可養
聲明毋庸由養仍入次年秋審辦理本部照擬覆准

是犯親病故在先而奉到部文在後尚未發落者自應照現行成案仍入秋審辦理若奉到部文業經發落而犯親族即病故者在窮簷能延一日之養在國家已沛逾格之仁既途及于生存本無殊于久暫即使甫經提禁尚未釋寧而該犯之老親業經目覩

恩綸即屬身蒙惠養衡結倍深于垂斃於全曲體夫哀婺雖未聚首於生前寔足慰心于地下况此案係于上年九月內秋審本內題准留養距本年六月已開半載有餘止因該省結報疎漏卽次行查致淹時日而

該犯業經減等疎禁就枷卽應照已經發落人犯辦理未便因其枷號未滿再行羈禁重入秋審似應遵照例發落補責釋放追埋完結謹擬稿尾呈

閱是否候

鈞定後交司遵辦

謹查蕭儒係毆傷丁哲身死依開殺律擬絞監候之犯先經該督聲明該犯親老丁卑未據取結報部經本部將該犯彙入秋審留養本內令該督查明結報

于二十年九月內題准行文該督去後節據該督兩次結報該犯之母尚氏現年七十五歲家無次丁並被殺之丁督有兄丁祥並非獨子又經本部先後覆准飭令將該犯照例枷責追埋准其留養在案茲據該督咨稱該犯蕭安儒于枷號未滿之先犯母于本年六月初三日病故應否將該犯仍入秋審辦理咨請部示等因查該犯既奉部覆准其枷責存留養親業經提禁枷示發落于枷號未滿之先犯親病故核與未經發落之先犯親病故應行仍入秋審者不同應令該督飭屬遵照原題即將該犯照例枷滿折責釋放仍令該犯名下追埋葬銀兩給屍親具領可也



山東司奉

韓大人交核山東省咨回民沙義結夥共毆韓兆遠身
死案內職名援引楊明等成案所有擬罪錯誤職名
請免開參等因一案職等查此案前據該省以該犯
沙義糾邀馬泳祥等三人持械共毆回民韓兆遠身
死聲稱案係回民毆斃回民同類相殘審照民人常
例科斷將下手傷重之馬泳祥擬抵沙義依原謀擬
流沙六依餘人擬杖等因其題經本部以沙義糾夥
共毆已至三人又各持有器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經吏部查取錯擬職名去後令據該省咨稱此案錯擬職名係該按察使查明三十四兩年成案辦理並非該縣錯擬所有應議職名請免開叅等因到部查閱十三年楊明等共毆張天德身死案內張天一刀傷克寧原案因其先後踵至並非結夥共毆與沙義糾毆之案不同是以本部分別照覆改擬均無歧誤至所引十四年張大刀傷洪大亮平復一案該省既未聲明何季外結咨部仰係題報案內擬結本部無憑查核該司所議行令該省

查明報部到日再議似可照辦是否仍候
鈞定

貴州司奉

崇大人交核貴州省題逃軍馬沙棒故殺毛啟貴身死
一案職等查律載犯罪事發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
抗拒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例載犯罪事發如衙役
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籍差嚇詐罪犯情事致
被殺死者各照平人謀故聞殺本律科罪均不得以
拒捕殺人問擬又律載故殺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
案軍犯馬沙棒曰貧難度逃至各屬被素相認識之
差役毛起貴瞥見毛起貴欲挈解官請賞馬沙棒知

毛起貴係隔屬差役央求釋放毛起貴不允馬沙捧
即拔取毛起貴身帶小刀戳傷其項頸倒地毛起貴
大聲喊掣馬沙捧恐被聽聞捕獲頭起殺機復用刀
連戳其右耳根殞命查軍犯脫逃雖屬有罪之人而
死者究係隔屬差役並非奉有官票應行追捕之人
因欲掣解請賞致被故殺自應按照謀故聞殺本律
科罪該省審將該犯照故殺律擬以斬候該司照擬
具稿與例相符應請照覆惟衙役非奉官票致被殺
死之例該司稿內未經援引尚覺疎漏謹于稿內補

添例文浮簽呈

閱是否仍候

鈞定

廣西司奉

韓大人交廣西省咨韋木秀落水身死韋金菲等誣告
覃毓俊等毆斃致屍遭蒸檢一案職等查律載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殿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
誣罪加所誣罪三等又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
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仍照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各等語是誣告致蒸檢卑幼之
屍律不應抵之尊長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反坐之例
係專指誣告人謀死人命應抵者而言若所誣之人



非律應死罪者則自有誣告加等之條可循不得概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科斷此案韋金菲係已死韋
木秀胞叔韋木秀典雇覃毓俊傭工議定身價年限
嗣韋木秀在塘洗澡沉溺有韋亞長在該處見而告
知覃毓俊同子覃庭儉前往撈救業已身死投保報
驗屍母韋原氏不忍相驗具呈攔驗將屍殮埋該犯
與堂弟韋金盛在場見屍身額顱腎囊均已發變牙
齒脫落誤認發變為傷疑係被毆身死呈控覃毓俊
父子將韋木秀毆死裝溺差傳盾訊該犯堅稱被毆

身死具結請檢檢明寔係溺死該省審將該犯依期
親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韋金盛隨同
告檢照為從擬以總徒四年等因查韋金菲誣告覃
毓俊毆死雇工如所告得寔覃毓俊罪止滿徒既經
審屬虛誣自應按照誣告人徒罪加等科斷令該司
將韋金菲改依誣告人徒罪不論已未決配加所誣
罪三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韋金盛擬依為從改
擬杖一百徒三年均與律例相符應請照辦是否仍

候
鈞定

四川司奉

韓大人交核四川省題蔣加林等毆死龍世泰一案奉
諭此案死者行竊雖經送縣責懲惟究係行竊罪人該
犯蔣加林因其挾嫌毆打起意將其致死該省依故
殺律定擬是否允協交館查案比核等因查定例竊
賊已就拘獲事主復疊毆至斃應照擅殺罪人擬以
絞候誠以死者係屬行竊罪人事主不告官司輒擅
毆斃故得以擅殺論即有心致死而擅殺包謀故亦
得以擅殺定罪若業經呈控到官竊賊之罪已照例

蔣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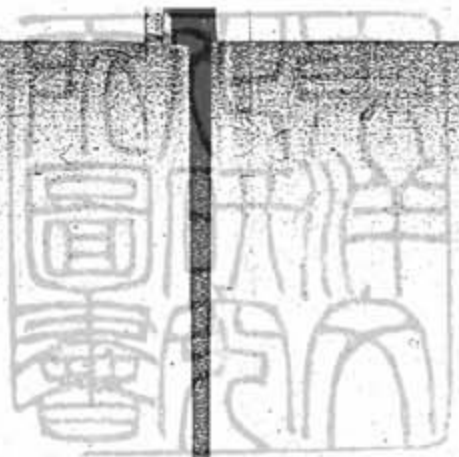
懲辦則竊案已結圖法已伸不得謂仍為事主罪入
故再有殺傷在曾經行竊者例不以拒捕論則被竊
之事主自不能仍以擅殺科斷此案已死龍世泰曾
經犯竊送縣責懲嗣挾該犯蔣加林幫捆送縣責懲
之嫌揚言欲尋該犯拚命旋與該犯撞遇龍世泰向
斥彼此爭詈龍世泰舉拳向殿犯用刀砍傷其偏右
等處倒地死者肆罵并稱定要報復該犯氣頓起殺
機復戳傷其右胳膊等處殞命查死者先固犯竊既
經送縣照例責懲完案今復將龍世泰故殺該犯即

係事主亦不得以擅殺論况係當時幫同捆送之人
自應按照平人謀故聞殺各本例定擬該省將該犯
依故殺律擬以斬候尚屬允協應請照覆惟稿內本
部斷語似應將不應照擅殺定擬一節叙明以昭明
晰謹浮簽呈

閱是否仍候
鈞定

山西司奉

韓大人交核山西省題郝馬莊搶奪得贓後謀殺郝三
廐場而未死一案職等律載白晝搶奪傷人者斬監
候又例載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
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又謀財
害命傷人未死而已財得者擬斬監候各等語詳繹
各律例圖財害命先有致死人命之心若搶奪殺人
傷人之案則初意在于搶奪原無殺人之心故向來



俱按照搶奪殺人傷人之例分別辦理不能率引圖財害命之例查搶奪傷人以是否刃傷及折傷以上分別斬軍治罪原指倉猝拒捕者而言如得財後或畏人知覺或慮事主告發將致死城口之案其從而加功之犯向俱照為從刃折傷以上例擬以絞候則致死滅口傷而未死之首犯自應亦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擬以斬候不得僅照拒捕傷人傷非金刃例擬軍此案郝馬莊見素識之郝三廝探親回身穿新衣并携布被麪包因貪難度隨將其衣物剝奪

郝三廝拉住哭喊郝馬莊即米塊毆傷其左右手腕等處郝三廝愈行哭嚷郝馬莊恐其回家告知起意致死用手搥住其咽喉復拾米塊連毆其左太陽偏左等處並毆落門牙四個見郝三廝業已昏暈當携取衣被麪包而逸郝三廝傷經平復查郝馬莊係携奪後欲致死事主滅口雖傷非金刃而起意致死較之拒捕傷人者為重在致死事主從而加功之犯既照為從刃傷及折傷以上擬以絞候則此案自應照搶傷人未死刃傷及折傷以上首犯例擬斬監候令

郝馬莊

該撫將該犯照圖財害命傷人未死而已得財例擬
以斬候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未允協應將郝馬莊
一犯照搶奪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者犯仍照本
律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是否恭候
鈞定後交司更正

安徽司奉

崇大人交核安徽省題捕役張高獲賊葛小勝子私拷
以致自縊身死一案職等查此案捕役張高因戴文
廣被竊託該犯訪緝並以妻姪葛小勝子素不務正
囑其留心察訪嗣該路遇葛小勝子見其形色慌張
當即帶至家內盤問不認順取柴棍毆傷其左胳膊
葛小勝子承認起獲原贓將葛小勝子關閉空房擬
挨次早稟報詎葛小勝子畏罪乘間自縊身死查該
犯身充捕役有巡緝之責葛小勝子係行竊正賊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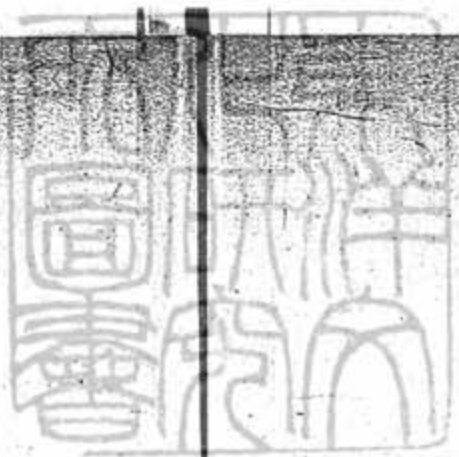
非良民該犯將其孥獲與無故妄孥及挾嫌拷打至死者有間該省將該犯比照誣良為竊而致死絞例量減擬流情罪尚屬允協且檢查十六年江蘇省題報地保申樂富獲賊錢長發毆傷後錢長發墜鍊自盡一案又是年山西省題報捕役劉貴等獲賊馬新傳毆傷後致馬新傳自戕身死一案各該省將申樂富劉貴比照誣良為竊因而致死絞例量減擬流均經本部照覆在案今張高一案該與從前辦過江蘇山西二省成案相符似可照覆是否仍候

鈞定



山西司奉

各堂大人交核山西省咨李喜成與宗小功堂叔之妻
張氏通姦請示一案職等查律載姦從祖祖母祖姑
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
弟妻兄弟子妻姦夫姦婦各決絞註云惟出嫁祖姑
從祖伯叔姑監候絞若姦父祖妻伯叔母姑姊妹子
孫之婦兄弟之女各決斬又例載為人後及女之出
嫁者於本生伯叔兄弟以下有犯按服降等科罪各
等語至男為人後與本宗有服親屬通姦律例內均



無作何治罪明文職等伏思有闕服制之制其干犯之罪重於凡人而姦罪又重於干犯律稱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姦婦各杖徒例則姦夫改發附近軍充若從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子妻其服為大功小功而其分為至姦之者罪干內亂若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其親為至近而其倫為尤重姦之者罪干逆倫故律內均特標出予立立絞五斬惟小功服親內祖姑從祖伯叔姑二項出

嫁則服降總麻不在十惡內亂之條未便一例立予決緩而降服之親其分並尊又便竟與凡總麻以上親同科杖徒故律註載明監候所以定親疎辨理差等也至男為後于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與女之出嫁同其于本生服屬有犯例准按服降等科罪亦與女之出嫁服屬有犯同至於犯姦如係小功服屬女子在室者律應決絞而出嫁服降總麻則喊為監候並不照干犯母家屬長按服降等科罪之例遠與總麻親屬犯姦同擬滿徒則男為人後姦本生小功服

李喜成



屬律應決絞者因服降總麻亦只可減為監候不得
 照干犯本生尊長按服降等科罪之例意照所降之
 服制科以姦總麻親軍罪此案李喜成自幼繼與總
 麻服姦李均春為子該犯與本小生功叔母張氏通
 姦即律所載從祖叔母也按為人後於本生服制應
 降總麻其與出嫁祖伯母姑應降服總麻一也至張
 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律例內亦無姦夫作何治
 罪明文按凡人和姦致姦婦自盡罪止滿徒在親屬
 姦罪已至于死無可復加應即照姦出嫁從祖伯叔

姑監候絞之律辦理謹擬稿尾呈

閱恭候

鈞定後交司遵辦

查律載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伯叔姑從
 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弟子妻姦夫姦婦各決
 絞註云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又例載為
 人後及女之出出嫁者於本生伯叔兄姊以下有犯
 按服降等科罪各等語此案李喜成自幼過

李喜成



繼與總麻服叔李均春為子該犯與本生小功堂叔
李均邦之妻張氏通姦被嫡母庸氏看破村斥李均
邦聽見打罵張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自服毒身死例
無姦夫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子之出繼與本宗服制
皆降一等與女之出嫁同其于本宗親屬有犯無照
應降服科罪亦與女之出嫁于母家親屬有犯同律
內指出姦從祖母各項其服為大功小功罪干內亂
故立予決絞若出嫁之祖姑及從祖伯叔姑二項其
服已降總麻律止減為絞候並不照所降之服科以

姦總麻親之罪至出繼之子姦本生小功叔母本于
十惡內亂之條即在律載決絞之例其服雖降總麻
其分寔為至親自應比照姦出嫁祖姑從祖姑祖伯
叔姑律擬以絞候未便竟照降服科斷所有李喜成
一犯應令該撫俟審定後照律妥擬具題可也

四川詞奉

崇大人交核四川省題張綦氏氣忿服毒致程張氏誤服身死一案職等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又妻故殺夫之總麻以上尊長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張綦氏係張庭芳之妻程張氏係張庭芳出嫁親姑服屬小功尊長張綦氏因與夫不睦欲行服毒自盡並恐伊死後婢女春連富香被夫拷問受屈起意一併毒死詭稱肚痛係發屬痧令春連燒水一罈張綦氏取出毒流藥末正欲倒入罈內適程張

張綦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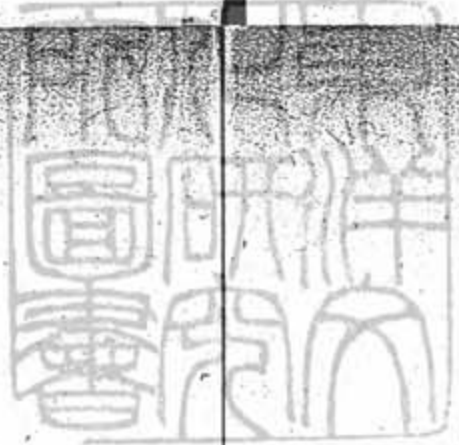


張氏進房撞見張綦氏詐稱係醫痧病之藥即將藥末倒入哄令春連富香同伊各服一茶盃免生痧病張綦氏服毒後肚腹疼痛倒床昏臥程張氏因常患痧病信以為寔即自用茶碗傾服藥水一碗先後毒發嘔吐張庭芳查係中毒用藥解救將春連富香張綦氏救醒詢悉前情詎程張氏毒重身死查綦氏本係欲服毒毒即其所欲謀毒同死之人亦止意在婢女並非蓄意毒斃程張氏至張程氏誤信氏言于該氏已經服毒之後自行飲服斃命寔非該氏意料所

及惟律貴誅心仍應按律科該氏以故殺之罪該氏除謀毒婢女二人傷而不死輕罪不議外該省將該氏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妻故殺夫之總麻以上尊長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是否仍候

鈞定

張綦氏



湖廣司奉

崇大人交核湖南省題劉二故殺劉光碌身死一案職
等查律載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又
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劉二先因扎傷方慙三
身死擬絞減流恭逢嘉慶二三年

恩旨累減釋放嗣于五年復因推跌李連科身死擬絞減
流今復在配因向劉光碌索欠爭鬧臨時起意將劉
光碍戳傷身死查該犯前經兩次開殿殺人擬絞按
現在秋審章程應入情寔因該犯第二次擬絞監候

入秋審時尚在十六年本部奏定章程前以仍將該犯入于緩決減流此次在流配復犯故殺該犯前次兩犯絞罪

國法已伸例不重科自應照律科以後犯之罪該省將該犯依故殺律擬斬監候係屬照律辦理應請照爰惟後尾內應添入已流而又犯罪例似覺明晰謹粘簽呈

閱恭候
鈞定

湖廣司奉

崇大人交核湖南省咨孫應奉應追入官銀兩無力完繳豁免一案職等查案已革總兵孫應奉侵公用公費銀一百三十兩零又賄囑許財營求許賍一千四百五十兩番銀二圓前將該革員發遣伊犁當差其侵用公費銀及兩入官銀兩在於該家屬名下著追在案今該撫查明該革員家屬實係貧赤如洗無力完繳取詰豁免等因查孫應奉名下應追許財營求賍銀一千四百五十兩番銀二圓係屬入官賍勒追

孫應奉

限滿無力完繳核與豁免之例相應符自免其着追
其侵用公費銀一百三十兩零係屬侵盜與入官贓
不同未便以無力完繳率行豁免此項銀兩係該華
員前在廣東潮州鎮任內侵用應如何歸款之處應
令該撫查明酌辦詞司所擬稿尾出語將侵用銀兩
一併准其豁免與例不符謹另擬稿尾呈

閱是否仍候

鈞定後交司照辦

查例載還官贓一十兩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監追
一年以上勘實力不能完彙題請

旨定奪又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勒限不完流徒以下着
落犯人妻子名下追賠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
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各等語此案已革總兵孫應
奉侵用公費銀一百三十兩零及賄囑許財營求財
贓一千四百五十兩番銀二圓前將該革員孫應奉
請

旨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其侵用公費銀兩及入官銀兩在

孫應奉

於家屬名下照數追繳入官於嘉慶十六年三月初十日奏結在案今據該撫咨稱查明該革員原籍家屬赤貧赤貧如洗並無產業力難完繳取結送部豁免等因查孫應奉名下應追許財營求賍銀一千四百五十兩番銀二圓係屬入官賍既據查明該家屬實係赤貧無力完繳勒追已在一年以上核與豁免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彙題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豁免臣等行文該撫免其着追至孫應奉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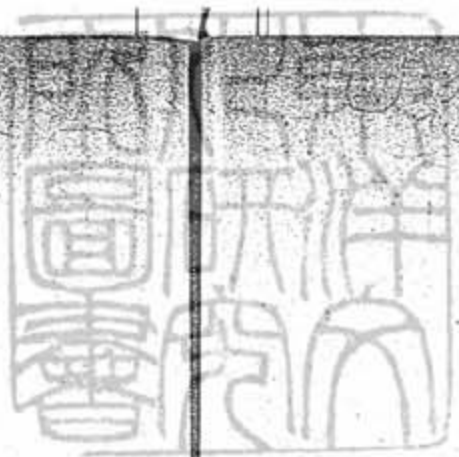
公費銀一百三十兩零係屬侵盜與入官不同該革員身羅遣戍該家屬赤貧如洗無力完繳但事關帑項無項未便內侵用應行文廣東巡撫將此項應如何歸款之處由該撫查明酌辦相應先行知照湖南廣東各巡撫辦理並移付浙江司按季彙題可也

孫應奉



江蘇司奉

彭大人交核江蘇省題續獲行劫事主宓有孛客船夥
盜萬成等一案職等查明例載江洋行劫大盜俱立
斬梟示又洋盜案內其雖經上盜僅止在外瞭望接
遞財物並無助勢搜賍情事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
奴又被人誘脅隨行或行劫止此一次仍以情有可
原免死發遣各等語此案續獲盜犯萬成潘鳳聽從
已正法之計三成等駕船行劫計三成見有事主宓
有孛客船駛至起意行劫萬成應允潘鳳被脅勉從



將客船追及靠攏船旁潘鳳在船稍瞭望萬成站立
客船頭上接賊計三成等下船劫得衣物連交儀分
萬成潘鳳聞拿逃逸茲各回家經差役查拿萬成拒
陽眼目徐炳文左眉叢當被拿獲萬成一犯聽從在
洋行劫僅在事主船頭接逃財物並未入艙助勢搜
賊行劫又止一次本屬情有可原該犯在逃十年就
獲與免死發遣在配脫逃及斬絞監候重犯脫逃年
久例內載明應行正法者不同其被獲拒傷差役眼
目亦只應加拒捕罪二等該犯罪已至遣無可復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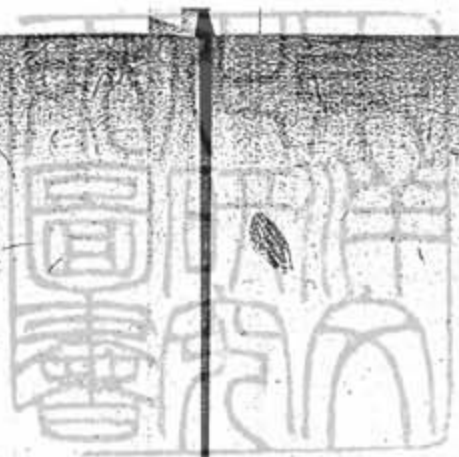
自應仍照本條發遣未便竟加至于死今該省將該
犯擬以斬梟是以情有可原之犯而擬法無可貸之
罪與例不符今該司改依洋盜在逃接逃財物並無
助勢搜賊本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係屬照例辦理
至情有可原罪應擬遣之潘鳳查核罪名相符似可
照辦是否仍候

鈞定



河南司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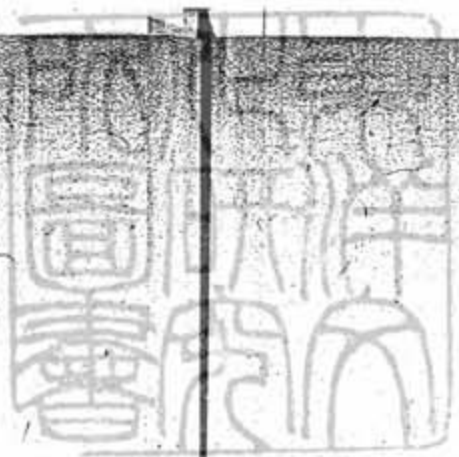
各堂大人交核河南省任毛謀砍前母胞弟趙七身死
請示一案查例載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
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孫為父後者
為己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
母之父母嫁母之父母等七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
宗小功尊屬律毆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
傷及聞毆傷亦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



母繼母等各項甥舅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
治罪與嫁母之弟兄有犯以凡論等語此條前親母
之父母等七項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迨嘉慶十九
年復增嫁母之父母一條至今遵行其繼娶妻所生
之子與前妻之父母兄弟有犯作何治罪例內並未
議及職等伏思相犯悉以服制之有無定罪名之重
重至於母党親屬則從母而服其党故謂之從服有
犯亦以服制論禮經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註謂若
為君母之父母昆弟也又云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註謂若自為己之母党也是親母則無論母之存否
俱為其党服嫡母則必在而始為其党服禮經已有
昆弟時其所謂君母者指妻子之於嫡母而言即現
例內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一項亦指妻子而
言今例嫡母在父不得更娶無所為繼母即無繼妻
之子為在堂嫡母親屬待服之事若妻死繼娶所生
之子為嫡母之党有無持服禮經與今例亦皆無明
文竊謂從服之義統於所尊尊無二統本宗有之外
氏亦然繼妻之子為其母之党禮當有服所尊既統

任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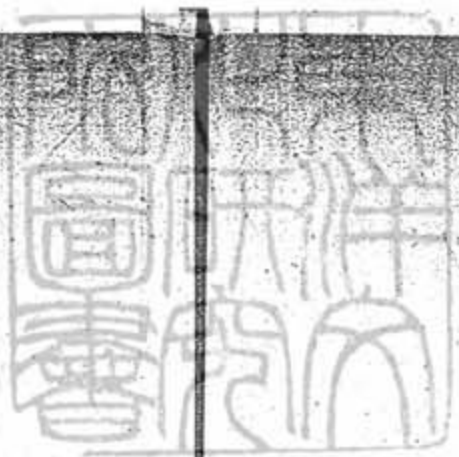
於親母則不得嫡母之党服明甚且禮傳妾子為君
母之父母從母服小功若君母不在則不服妾子猶
然則繼妻之子可知又禮經載為君母後者君母卒
則不為君母之党服繼妻之子與妾子為父後者正
同妾子為父後不服已死嫡母之党則繼妻之子不
得服已死嫡母之党又明矣至禮經所論母之在不
在與為母党之服不服係母統之父母及母之昆弟
姊妹在內即令例所載在堂繼母及嫡母在之文亦
統母舅母姨在內並非專指外祖父母也核古證今

可以隅反此案任毛係伊父繼妻尹氏所生已死趙
七係伊父前妻氏趙之胞弟尹氏於該犯係身所出
該犯應為其母之党服既服尹氏之党即不得再為
趙氏之党不得服趙氏之党則于趙氏之党屬有犯
即當在從凡之列不得復以母党親屬照服科罪今
任毛謀砍趙七身死自應即同凡論謹具說帖附擬
稿尾呈

閱是否如斯恭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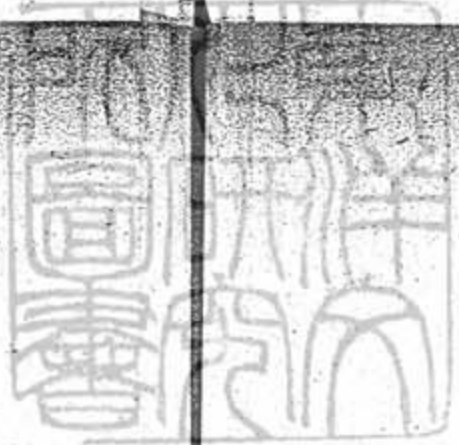
鈞定後交司遵

任毛



查例載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
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母之父
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嫁
母之父母等七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
律毆謀故殺均擬斬決謀殺已行傷及聞毆傷亦
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項
甥舅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與嫁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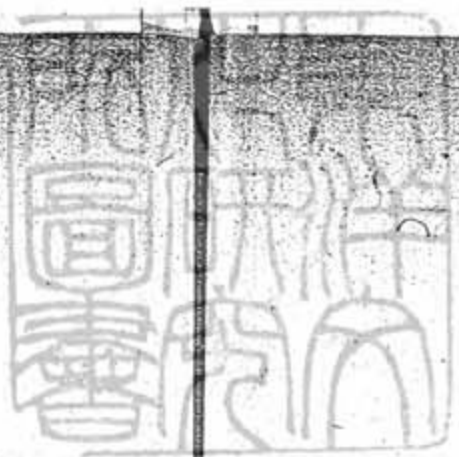
弟兄有犯以凡論等語是母党親屬有犯殺傷之案
悉視服制之有無定罪名之輕重例內所載在堂繼
母及嫡母在之文係同邑母之父母及母舅等項在
內並非專指母之父母而言至繼妻之子於伊父前
妻之母家党屬有犯例無治罪明文惟查從服之義
統于所尊無尊二統則從服無二服繼妻之子為其
母之党例應有服則不得再服前母之党明矣且查
禮經內載庶子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得為君母
之党服繼妻之子固非庶子父之前妻固非繼母其



與妻子為父後者名異而實則同妻子為父後不為已死嫡母之黨服則繼妻之子不得為前母之黨服又明矣定例既無服制如有干犯即不在例載照服制科罪之列自應仍同凡論此案任毛係伊父繼妻尹氏繼妻尹氏所生之子該犯謀殺前母趙氏胞弟趙七身死尹氏為該犯所自出之親母例得為親母之黨服既無服親母尹氏之黨則不得服前母趙氏之黨其與趙氏之黨屬有犯即不復以母黨服制論任毛一犯自應仍依凡人謀殺本律科斷應令該撫審明照律妥擬具題可也

奉天司奉

崇大人交核吉林將軍審題貴寧誤拉伊爾根覺羅氏
致氏追忿自縊一案又江蘇省審題朱茂堂誤向杭
翁戲謔和息後將氏子杭有祿毆傷致氏追忿自
縊一案職等查例載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
笑本婦追愧抱忿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今
江蘇省茂朱堂一案該犯先與曹王氏通姦嗣杭翁
氏因修房借曹王氏厨灶煮飯該犯誤認杭翁氏為
曹王氏上前樓抱杭翁氏聲喊姦鄰人查知勸令服



禮和息迨杭翁氏之子杭有祿與該犯不依叫罵該
犯令子朱培遠將杭有祿毆傷杭翁氏因身被戲謔
子被毆傷心懷忿恨追悔投繯殞命查該犯因與曹
王氏有姦致將杭翁氏樓抱雖係誤認第律嚴起意
死者既因被抱追悔自盡即應按例定擬該省將該
犯比照調姦婦女未能和息後本婦追悔抱忿自盡
例擬以杖流情真罪當自可照覆至吉旗人貴寧一
案該犯因同妻烏蘇氏借景運家暫住與伊妻分炕
睡夜嗣夜間該犯尋伊妻說話將伊妻同炕睡宿之

伊爾根覺羅氏推醒伊爾根覺羅氏疑其圖姦羞忿莫
釋潛服鉛粉藥圖自盡經伊姑解救勸慰寢息迨其
夫回家追詢伊爾根覺羅氏觸起前忿自縊身死該
將軍亦比照調姦姦成和息後追悔自盡例擬流該
司以該犯尋伊妻說話誤將伊爾根覺羅氏推醒原
無圖姦之心伊爾根覺羅氏抱忿輕生已在勸息一
月之後該與因調姦而追悔自盡者情節不同若照
該將軍所擬比例問流未免情輕法重議將貴寧於
流罪上酌減徒等因詳核兩案情節一因圖姦誤抱

貴 疑

一則衅起無心情節本有不同罪名自應區別各該
司分別照案改減均為允當似可照議是否仍候
鈞定

廣東司奉

崇大人交核廣東省題舉人陳芳杰等色運米船出境
主使拒捕傷差及陳縐毛八等奪犯擄差一案職等
查此案舉人陳芳杰值糧價昂貴該縣出示禁止販
運之時色攬族人販米船隻出境發賣言明每石抽
給錢二十文隨與陳亮鴻糾邀族隣陳縐毛八等幫
同押運各携刀械分坐各船開行適縣役莊有等巡
查至彼與陳芳杰互相爭鬧陳芳杰喝眾毆打陳松
淑等各用挑刀竹挑劃傷莊有額頰等處莊有等畏

陳芳杰



兇走避陳芳杰即將各船駕駛出境莊有等稟驗飭
差羅潮羅滢等拿獲陳亮鴻陳泓淑等押解回縣陳
縉毛八聽聞起意糾夥中途打奪即糾陳百上等趕
上陳縉八毛等喝眾拒捕陳百工等各用刀劃傷羅
潮偏左右額角乘間將陳松淑搶脫羅潮等即押解
陳亮鴻逃走陳縉毛八等追奪不及將差役羅滢等
擄回捆縛閉禁勒令寄信交犯取贖經差役羅潮等
稟報縣獲犯審供不諱除打奪傷差首犯陳縉毛八
病故外查已革舉人陳芳杰於陳縉毛八等奪犯擄
差時該犯先已潛匿並無知情主使情事惟故違縣
示私抽錢文包運米船出境迨縣役查知攔阻復敢
喝令用兇器將縣役毆傷實屬罪人拒捕自應以主
使之人為首該省將該犯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
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充軍
尚無錯誤至擬以枷杖之陳亮鴻等罪名均屬允協
似可照覆是否仍候

鈞定

山東司奉

彭大人交核山東省題張劉氏商同姦夫張作文毒斃
子女張小花健等滅口一案職等查例載因姦將子
女致死滅口無論是否起意嗣毋擬斬監候查明其
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入於秋審情實又謀殺十歲
以下幼孩從而加功之犯擬絞立決各等語又嘉慶
十三年據廣西省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知情買藥
之犯應否照謀殺不加功律擬流咨請部示經本部
查謀毒案內知情買信之犯以必能殺人之物既已

張劉氏



既已知情買給以致死者受毒身死藥已入口即屬下手與謀殺案內遞給刀杖以致殺人者情罪相防自不得以不知功論例內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造意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知情藥之犯自應與下手傷重致死者問擬滿流等因咨覆並于例內改為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頒行各省遵辦是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案內知情買藥之犯既與下手傷重致死者同科滿流則真正謀殺案內

知情買藥之犯自應與加功者一例論絞檢查十七年雲南省題李蔡保因姦商同姦婦毒死親夫案內普老十一犯即係知情買藥並未幫同下毒該省將普老十依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經本部照擬核覆在案此案張作文因與張劉氏通姦被該犯年甫九歲之繼子張小花撻及乞養女張氏撞破劉張氏恐姦情敗露起意將王張氏張小花滅口潛與該犯商允該犯購買信毒交與張劉氏放入粥內給王張氏張小花撻分食旋各毒發身死該犯以必能殺人之

物聽從姦婦買給致將年甫九歲之幼孩張小花捷
並王張子毒斃即屬下手加功該省將該犯依謀殺
不加功例擬流係屬錯誤該司改照謀殺十歲以下
幼孩從而加功例擬絞立決核與禮部通行及辨過
成案相符合應請照辦至因姦敗露將繼子及乞養女
二人毒斃滅口罪應斬候之張劉氏查核情罪允協
似可照覆是否仍候

鈞定

山東司奉

彭大人交核山東省題林中元扎死韓月光並韓宗聖
毆死林啓元一案職等查此案林中元在魏振山家
索欠魏振山如數措償存放桌上適韓月光之表兄
歐陽忻囑子歐陽舒宗往魏振山家索討飯錢歐陽
舒宗瞥見桌上錢文即取錢一百魏振山村斥林中
元幫同村罵歐陽舒宗回家向父告知歐陽忻氣忿
往與林中元理論適韓月光趨視幫同吵罵並銕鎗
向林中元毆打誤擊樹上致將鎗頭斷折落地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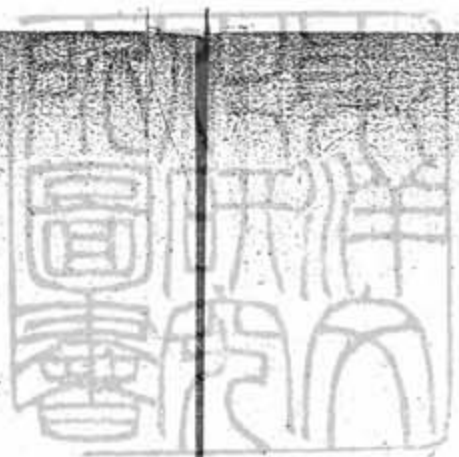
林中元



元搶獲鎗頭扎傷韓月光殞命經韓月光子韓宗聖
及其弟韓見光查知趨視韓宗聖先進城報官行至
中途與林中元之兄林啓元撞遇韓宗聖遷怒嚷罵
將林啓元毆傷倒地韓見光趨至按至韓宗聖復將
林啓元毆傷殞命查林中元與韓月光閉毆之時韓
宗聖林啓元均未在場迨韓宗聖等共毆林啓元致
斃雖一衅相因而先後兩處毆打與兩家同時互毆
各斃一命者不同韓宗聖亦無有心報復欲殺情事
自應照例各抵各命各科各罪該省將林中元依閉

鈞定

殺律擬絞韓宗聖依共毆人致死傷重律擬絞罪情
均屬允當似可照覆是否仍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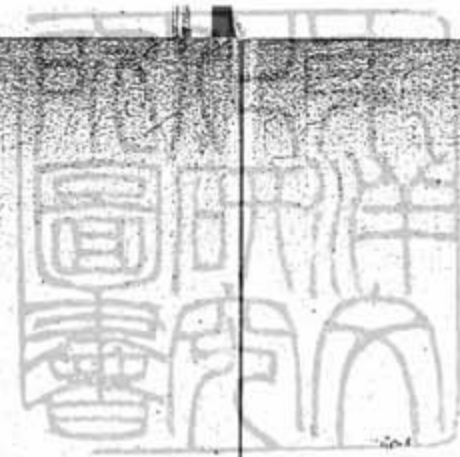


山東司奉

彭大人交核山東省題劉榮吉等捉姦毆死劉顯一案
奉

批此案姦所獲姦毆傷臙服之時正在獲姦之際事不
逾時交館核商又批傷臙服在縛毆之前等因職等
查例載本夫有屬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
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雖在姦所非即時毆斃或相
毆致斃者俱以非登時論又本夫之兄弟捉姦登時
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故故入人家擬徒非登時殺死

劉榮吉



者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是有服親屬捉
姦之案應以獲姦是否姦所定毆情之輕重尤應以
殺姦是否登時置罪名之出入如獲姦之時倉猝向
毆即因此傷致斃自應以登時論若倒地復毆或相
縛後毆傷致斃雖係姦所亦以非登時論此案劉榮
吉因無服族叔劉顯與伊弟妻張氏寅夜在房姦宿
該犯聽聞邀同伊兄劉榮先堂弟劉榮貞喊捕劉顯
開門持磚拒擲該犯用木耙毆傷劉顯左右後肋倒
地復毆傷其左右臙肌劉顯奪耙在地滾罵該犯復
取皮鞭毆傷其左右後肋左右臙肌劉榮先劉榮貞
將劉顯兩手縛住劉榮吉又用鉄針戳傷其左脚跟
右脚心並剪傷其左耳輪通知劉小四回家查看劉
小四亦拾木桿毆傷其兩手背兩臂膊劉顯因該犯
所毆右臙肌骨損傷重殞命查劉榮吉係例許捉姦
之人雖獲姦係在姦所捕毆亦在登時如劉顯果因
該犯來耙所毆左右後肋之傷致死即倒地後有相
縛疊毆一節亦應以登時論今檢查原揭劉顯被毆
左右後肋各傷不足致死係於死倒地後該犯所毆

之右臙取重疊各傷其致命之傷雖在縛毆之前惟係倒地復毆即不得謂之登時該省將劉榮吉依本夫兄弟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案是否仍候

鈞定

陝西司奉

崇大人交核陝甘總督孟哈雙喜毆死小功服叔孟作有並伊母愁急自盡一案職等查例載子孫罪犯應聽度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等語細譯例義係專指兇惡不法之徒忘其身以及其親者而言該其犯罪之由係孽由自作優累其親憂忿自盡則是罪不容誅未便稍稽顯戮是以定例即予斬決至因救父情切毆斃有服親屬致犯母愁急自盡其犯應死之罪

孟哈雙喜

既非無故逞兇則其累及所生即屬情可矜憫似不應在例載立決之例此案孟哈隻因小功服叔孟作有將伊父孟作義揪住毆傷左眼孟作義自痛聲喊該犯聞聲趨視拉勸不開勢在危急用棍毆傷孟作有額項腰眼越日殞命該犯之母劉氏聞知慮子犯罪愁急自縊身死該省聲名該犯毆死服叔業已罪干斬決又致伊母自罪盡無可加該司照議核要係屬按例辦理惟查伊母之愁急戕生固由該犯懼毆叔之罪而該犯之毆斃服叔因寔救父有危急之心

與身蹈重戾累及其親者迥別其情節寔可矜憫該犯救情父切毆斃服叔既非無逞兇干犯本可夾簽報請今致伊母自盡固未仍援例夾簽第以情堪矜憫之案竟與毆斃服叔情重之案一律處決於情理寔不得其平自應與本部出語內將該犯情可矜憫之處聲敘明晰冀可幸邀

恩施謹於稿內擬改數語浮粘呈

閱伏候

鈞定候

飭司遵辦

安徽司奉

崇大人交核安徽省題逃軍王松拒傷幫捕民人王柱
身死一案職等查例載犯罪事發奉票差拘敢於圖
脫逞兇拒殺差役者擬斬立決其別項罪人拒捕致
死平人仍照各本律例科斷等語此案王松因犯竊
擬流在配脫逃被獲改軍至中途脫逃未獲嗣差役
吳兆等訪知稟縣查拏邀同素識路徑之鄉民王柱
作線引拏王松瞥見拏刀逃跑王柱攔捉王松情急
圖脫用刀砍傷王柱頂心殞命查王松係逃軍罪犯

王松

民人王柱並非在官人役未便與差役并論惟係差役吳兆等邀同作線亦屬應捕之人與平人聞殺不同自應照例以罪人毆死捕入本律科斷該省將該犯依犯罪逃走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是否仍候

鈞定

奉天司奉

崇大人交核奉天司核覆奉天府尹咨解得榮等假充捕役嚇詐民人宋億錢文致令自縊身死一案職等查蠹役詐贓斃命無論已未得贓均應按例將起意首犯擬絞從犯俱減等擬流從未因贓未入手率行量減之案此案解得榮起意假充捕役詐錢分用高允魯發沈位向宋億嚇詐錢文並以送州究治之言嚇唬致宋億因無錢愁急自身縊死不獨造意之解得榮隨同嚇詐之魯發應按例擬罪即未經幫同嚇

解得榮

沈沈位業已同充假捕隨行索詐亦應以為從論
設解得榮等是係真正捕役而宋億寔係罪人尚不
得違例量減况該犯等假差詐贓斃命者係屬無辜
良民自照例分別首從科斷今該府尹以該犯等僅
止用言嚇唬贓未入手與赫詐得贓致斃人命者不
同將為首之解得榮量減擬流從犯曾發擬流沈位
擬以杖枷均屬錯誤該司駁令另擬洵屬允當應請
照辦惟駁尾內尚漏犯擬流一句謹酌添浮粘呈
閱是否仍候

鈞定

解得榮

山西司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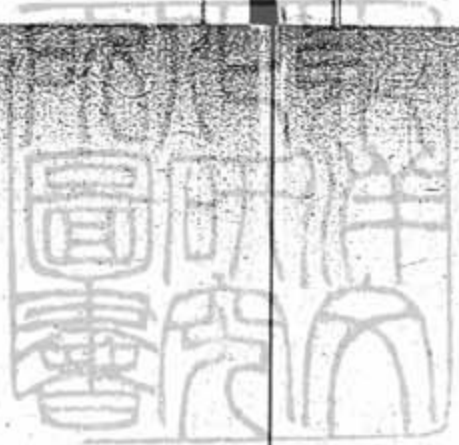
彭大人交核山西司核覆吉林將軍咨遣犯趙勉子脫
逃一案職等查例載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被獲
請

旨即行正法又平常發遣人犯逃走追回原遣處枷號一
個月鞭一百又死罪減為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被獲
例應即行正法者如有畏罪投回准其從寬免死
發原配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不
准寬免又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至五次以外被

趙勉子

獲者追回發遣處枷錮三個月鞭一百各等語此案
趙勉子聽從雷撞子等共謀為竊在二門外接贓雷
撞子等在內行強該犯聽聞仍在門外接贓原題照
強盜得財例聲明情有可原免死減等發吉林為奴
該犯前次在配脫逃據

盛京刑部拏獲咨請部示經本部以該犯先本同謀為
竊後在門外聽聞雷撞子等在內行強並未與謀助
勢較之同謀上盜者究屬有間今在配脫逃未便即
予正法行令照尋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辦理令該



犯復在配脫逃據該將軍以此等案情當時雖未目
覩亦屬耳聞既已聞報毫無畏懼仍復接贓究與助
勢無異原案内又有情有可原免死減等字樣將來
拏獲趙勉子或照刑部指示依尋常遣犯脫被獲例
辦理抑照重案為奴盜犯脫逃例辦理及二次脫逃
雖自行投首亦即正法之處咨請部示查本部前議
係按照嘉慶二年吉林逃遣何尚方案辦理且有同
時咨報緝獲之逃遣顧守隴一犯係先謀行劫臨時
不知劫情與趙勉子情異事同亦一体免其正法在

趙勉子

案誠以該犯先本同謀為竊並未同謀上盜如無夥
犯行強情事不過科其竊盜計贓為從之罪因所與
謀者竊情而所得者究係盜贓是以即將該犯照強
盜情有可原例發遣而該犯所及知者事後之盜贓
其所不及知者事前之強情自不應與同謀上盜情
有可原遣犯同在正法之列未便拘泥原案免死減
等字樣概予駢誅將來趙勉子一犯或經拏獲或自
行投即係二次脫逃仍應照尋常逃遣例辦理是否
如斯恭候

鈞定後司辦稿各行遵照



廣東司奉

彭大人交核廣東省題毆亞德與黃鄧氏通姦將本夫
毒死一案奉

批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一節後尾內先應敘明再
議待看監候等因職等查定例死罪人犯不准監候
待看若軍流以下人犯如有犯在逃証未明者分
別十年五年三年監禁待看限滿時照原題罪名即
行發落此案黃鄧氏與毆亞德通姦致本夫黃元珍
被毆亞德毒斃該氏雖不知謀情律應擬絞監候惟

黃鄧氏

該氏於伊夫毒斃之後即將實情哭告夫第懇求代
為伸冤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例得夾簽隨本聲
請減流其姦夫在逃照例監候待質之處應照流罪
監禁按限查辦自應敘于夾簽聲請之後方為允當
今該司所擬稿尾出語竟以死罪人犯監候待質而
於夾簽呈

閱是否仍候

鈞定

查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律
此案黃鄧氏因姦致本夫黃元畛被姦夫歐亞德謀
毒斃命該氏並無知情同謀情事應如該撫所題黃
鄧氏合依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律
擬絞監候既據該撫于疏內聲明該氏尚有不忍致
死其夫之心臣部另行照例夾簽聲請其姦夫在逃
將該氏監候待質之處應俟奉

旨准其減等後再行照例辦理該撫疏稱

查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
與事後即行首告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仍照本
律定擬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又人命等案正犯正逃未獲為從應斬絞監候人犯按例
罪毋庸監候待質如係應行減等入犯即照所減之
遣軍流罪按定例限監禁待質十年限滿正犯無獲
照例分別發配各等語此案黃鄧氏與歐亞德通姦
致本夫黃元畛被歐亞德毒斃該氏于伊夫中毒之
後即疑歐亞德謀毒往尋歐亞德不見報知夫弟黃

振林等延醫救治迨伊夫斃命後該氏即將寔情哭
告黃振林等懇求代為伸冤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
心該與夾簽之例相符應照例夾簽聲明請

旨定奪如蒙

俞允准其減等臣部行文該撫將該氏減為杖一百流三
千里現在姦夫歐亞德尚未弋獲恐有避重就輕情
斃應仍將該氏照流罪人犯監禁待質限滿時再
行照例核辦

江西司奉

崇大人交核江西司審擬提督衙門咨送楊錦呈控伊
弟楊長春身死不明一案職等查此案楊錦因胞弟
楊長春與妻弟相同赴粵海關跟官楊長春旋即病
故楊錦痛弟情切一時心迷總疑伊弟未死赴粵探
悉委係因病身死回京後懷疑莫釋嗣楊長春屍棺
到京楊明即邀屍兄楊錦屍母鄭氏因棺蓋尚未下
釘揭開看明將屍棺埋墓後楊氏之母唐氏以伊女
夫亡無子家貧難守向楊氏之姑鄭氏商允欲令其

楊氏



改嫁隨將楊氏接回主婚改嫁與任統信為妻楊錦
聞知即以伊弟身死不明等情呈控該司審將楊氏
依夫喪未滿改嫁係由伊母主婚律得不坐仍離異
歸宗係屬照律辦理惟查該氏居喪改嫁固干離異
之條究非身死姦淫者可比且事由伊母主婚後夫
又不知情若因此而令三易其夫未免輾轉失節况
奪自不知情後夫之家而歸之主婚改嫁之母家于
理亦不為順查本部辦理現審有因貧賣妻律干離
異曾經準情酌斷仍給後夫完聚者此案似可仿照

鈞定後交司遵辦
辦理仍將該氏斷給後夫任統信領回完聚是否候

楊氏

四川司奉

崇大人交核四川省題陳悃全戮死胞兄陳悃品一案
職等查律載第毆兄死者斬立決又例載毆死本宗
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核其所犯情節寔可矜
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各等語此案陳悃全因胞兄陳悃品令伊前往挑
錢該犯答以吃飯再去陳悃品斥伊強嘴即用鉄鎚
毆傷該犯額頰並抓傷項頰該犯見陳悃品兇橫進
房躲避陳悃品取刀追趕聲言欲行戮死該犯恐被

截傷將刀奪過陳惲品復取棒向毆該犯用刀抵格
致傷陳惲品左脅殞命核其情節死者倚長先將該
犯毆傷該犯奪刀抵格一傷遣斃究非有心干犯情
尚可原既據該省於疏內聲明該司照例夾簽均屬
允協應請照辦是否仍候

鈞定

河南司奉

欽崇二位大人交核河南省姚顯章勒死大功第姚顯平
一案職等查此案姚顯章因大功第姚顯平與伊女
變姐通姦懷胎經姚顯平買藥給服將胎打下變姐
之母程氏盤悉姦情向姚平章告知姚平章因係家
丑隱忍禁止姚顯平不許往來顯章家雞隻踐食張
楊氏麥子張楊氏吵鬧程氏斥罵混賬張楊氏曾經
風聞變姐姦情以家無閨女犯姦不致混賬之言恥
笑程氏恨及變姐即向辱罵變姐因醜報張楊羞愧

姚顯章

投繯殞命姚顯章憶及姚顯平與伊女通姦既知極
死忿恨難堪起意致死洩忿邀允姚顯文相幫姚顯
章用繩將姚顯平勒死查該犯先經查知大功弟與
伊女通姦因係家醜隱忍僅止斷絕往來本無捉姦
之心迨事隔三月之久因被隣人恥笑致伊女羞愧
縊死隨憶及前情起意將姚顯平勒死洩忿與捉姦
殺死姦夫之案不同惟死者究係內亂罪人有干十
惡之條若竟科該犯以故殺大功弟之罪不惟與尋
常故殺卑幼者無別且因伊弟伊女犯姦之故輒將

並非縱容之尊長予以寔抵于情法亦不得其平該
省將該犯依擅殺罪人以聞殺論毆殺同堂大功弟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情罪尚屬允協似可照覆是否
仍候

鈞定



陝西司奉

彭大人交核陝西省題王幅推跌胞孀王倪氏身死一案職等查此案王幅因公場種菜伊胞孀倪氏上前阻擋該犯稱係公地伊亦可種倪氏生嗔斥詈該犯出言頂撞倪氏用頭向撞該犯閃避倪氏撲空倒地磕傷偏左倪氏起身復揪該犯衣襟詈罵該犯用手推拒失手將倪氏推跌仰面倒地磕傷腦後殞命是該犯因爭種公地手推胞孀磕傷致斃已有干犯情狀罪無可原與誤傷及並無逞兇乘犯之案不同難

以夾聲發請亦無於憫情節可殺自應按律科斷該
省將該犯依侄毆伯叔父母至死律擬斬立決與例
相符應請照案是否仍候

鈞定

江蘇司

崇大人交核江蘇省蔣榮與周姜氏通姦謀死縱姦
氏姑姦婦訊不知情一案職等查婦之于舅姑與妻
之于夫服制雖同一三年而所犯罪名則有區別夫
于妻為歡體其分本無尊長舅姑與婦為長上其尊
等子父母是以所犯名有得而同者有不得而同者
如謀故殺夫與謀故殺舅姑同擬凌遲而毆殺于舅
姑與父母均仍凌遲于夫則止斬決夫謀故毆死妻
概擬絞候而舅姑毆死子孫之婦罪止滿徒即謀故

周姜氏

殺亦止加一等是也至人命門殺死姦夫各條律稱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者絞例內添纂姦夫自
殺其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不知情亦絞一條係
舊日律註雍正三年纂入例冊迨乾隆四十二年添
纂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
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拿到官尚有不忍致死其夫
之心仍照本律定擬該督撫於疏內聲明司核擬時
夾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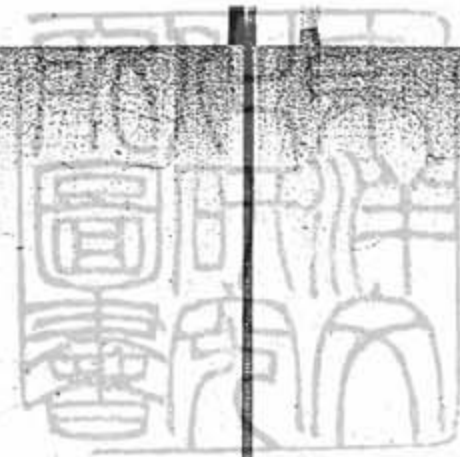
旨一條係欽遵雍正三年

諭旨纂為定例至今遵行彼時已有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
婦不知情亦絞之例而所奉

諭旨及所纂例文均指明姦夫自其夫是婦之于舅姑不得
而同焉逮嘉慶九年本部議奏湖督奏田文潮縱妻
犯姦致伊母被姦夫謀死案內奉

旨嗣後父母縱令子孫犯姦以致被人毆死或被謀故害
者擬絞監候亦恭纂為例十四年本部議核甘肅題
潘氏因姦致並未縱容之翁被姦夫毆死案內以子
孫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被人殺害已罪應絞候將潘

周姜氏



氏改擬絞決是年纂例時改為子孫因犯姦盜致未
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自盡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
者擬絞立決祖父母父母縱容祖護畏罪自盡者發
遣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擬絞監候如教令子孫
犯姦犯盜畏罪自盡者徒三年被人毆死及謀故殺
害者流三千里子孫之婦有犯姦與子孫同科等因
載在子孫違犯教令門內其殺死姦夫舊例內姦夫
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一條
已屬不用上年奏明刪除是子孫及子孫之婦因姦

累及父母舅姑之案以父母舅之姑有無縱容教令
與是否自盡被殺分別絞決監候發遣流徒與妻因
姦致本夫被殺未縱容者絞候縱容者止科姦罪之
例判然各殊再查本夫之父母捉姦而殺如殺係姦
夫與本夫同科若殺係姦婦在本夫有絞候徒杖勿
論之分而夫之父母則例得無罪是舅姑于犯姦子
婦既不得與夫于犯姦之妻同論則姦婦之于舅姑
亦不應與姦婦之于同例更屬顯然此案周姜氏與
已故之蔣榮通姦伊始劉氏利資縱容嗣劉氏向蔣

周姜氏

榮借錢不遂即行拒絕被將榮謀殺斃命姜氏聽聞
喊告鄰人將將榮指拏獲案訊明姜氏並無知情同
情同謀情事該撫審將姜氏依父母縱容子孫犯姦
被人謀殺將犯姦之子孫擬絞監候子孫之婦有犯
與子孫同科例擬絞監候本無錯誤及復牽引姦夫
自殺其夫姦婦當時喊救事後首告不忍致死其夫
之例教請夾簽以姑媳名分攸關之案而引本夫被
殺之例以子孫違犯教令門內例文與殺死姦夫門
內例文獨行牽合于名不正于言不順其刑罰亦即

不中由是而推則子女之于父母同例應絞者皆得
援以比附大非定例之本意且縱容子婦犯姦以致
自盡者姦婦例應發遣教令子婦犯姦致被殺害者
姦婦始擬滿流而僅止縱容子婦犯姦被人殺害之
案姦婦竟得夾簽減流與犯姦由姑教令者同罪較
之伊姑死由自盡者反輕亦未平允職等恭觀各例
悉心公酌該省原擬殊多隔碍應行議駁謹另擬稿
尾呈

閱仍恐各省遇有此等案件未能盡一並請通行各直

周姜氏

省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恭候
鈞定



所
圖
書

